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 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

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德展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清算组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获悉其在第六次拍卖股份中被竞拍成功的 102,045,343 股股份中的 62,045,343 股股份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8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6%¹。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次拍卖相关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 时（延时除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 199,199,99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第六次拍卖。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竞买人王梅耳、陈致文龙、张寿春等 20 名自然人在第六次拍卖中合计竞得 102,045,343 股公司股份，剩余 97,154,647 股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未能竞拍成功。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和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六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六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第六次拍卖部分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上海岳野清算组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获悉上海岳野在前述

第六次拍卖中被竞拍成功的公司股份 102,045,343 股中的 62,045,34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8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96%）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注：上述股份性质虽为无限售流通股，但是会受到相应的减持限制）。

本次过户完成后，上海岳野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 (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按总股本 计算)	持股比例 (按剔除 公司回购 专用账户 股份数量 后的公司 总股本计 算)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按总股 本计算)	持股比例 (按剔除 公司回购 专用账户 股份数量 后的公司 总股本计 算)
上海岳野	199,199,990	9.20%	9.49%	-62,045,343	137,154,647	6.34%	6.53%

注 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2,099,511,740 股，以下同。

三、本次拍卖过户的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拍卖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本次拍卖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

人和后续安排。

（五）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上海岳野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²	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德展健康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注 2：上述承诺将在上海岳野股份处置完成后失效。

（六）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出具的《股票拍卖过户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

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